

证券代码：300324

证券简称：旋极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8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4,375,342.4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是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京01民初233号】，法院受理了公司起诉深圳市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盛”）、广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科技”）合伙企业财产转让纠纷一案。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主体

原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份额转让款9,000万元；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14,375,342.47元（以未付份额投资款9,000万元为基数，自投资款支付日2021年2月4日起按照年化收益率5%计算投资收益，暂计算至2024年4月15日，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未付份额投资款9,0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3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1-2项合计104,375,342.47元。

## （三）事实与理由

2021年1月，原告与被告二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宁波景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景旋”），出资总额为3.333亿元，其中原告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为30%；被告二出资2.333亿元，出资比例70%。2021年2月4日，原告向合伙企业宁波景旋合伙企业缴纳1亿元出资款。

因被告二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原告与被告二协商一致后，由被告二指定被告一受让原告持有的宁波景旋合伙企业30%的合伙份额，并以投资款1亿元及年化收益5%计算投资收益支付份额转让款。

基于此，2022年4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宁波景旋合伙企业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条“转让标的，甲方（原告）向乙方（被告一）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合伙企业30%的份额（对应出资额1亿元，已完成全部出资）”；第三条第1款“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企业30%份额的交易价格为甲方总投资价款及按年化收益率5%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甲方已向合伙企业一次性支付投资款1亿元。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份额转让款，支付时间不晚于2022年9月30日”。

2022年4月11日被告二出具《担保函》：承诺为原告1亿元投资款及按年化5%

计算投资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出具担保函之日起至上述投资款本金及收益全部收回之日。在此前提下，被告二指定被告一受让原告持有宁波景旋合伙企业30%的合伙份额，并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5日，上述三方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同意前述转让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2022年12月19日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分期支付全部份额转让款：首期，2023年1月30日前支付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份额转让款的投资收益；第二期，2023年8月30日前支付其余份额转让款及对应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实际付款日计算。

2023年3月21日，原告收到被告一支付1000万元份额转让款及对应投资收益共计11,061,644元，截至协议约定的2023年8月30日，被告一一直未支付剩余款项，原告一直就剩余款项9000万的还款时间、是否继续分期、是否继续签署补充协议等事项与被告沟通。2023年12月底，双方就付款安排进行协商，但最后双方未能就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截至2024年4月，剩余份额转让款及投资收益至今未付，故原告要求被告一履行支付义务，要求被告二按照《担保函》对被告一未履行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